刑事 準備程序一狀

案　　號：109 年度模蒞字第 1 號
股　　別：壬 股
被　　告：李建成　　年籍住址詳卷
選任辯護人：林俊宏律師　　地址詳卷
　　黃任顯律師　　地址詳卷
　　林煜騰律師　　地址詳卷

為上列被告李建成因被訴家庭暴力之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現由　鈞院審理中，茲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準備程序一狀事：

一、 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謹提出答辯要旨與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 答辯要旨

1. 就起訴書所載被告李建成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部分，否認犯罪。
2. 就起訴書所載被告李建成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之部分，否認犯罪。

被告李建成雖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 點 15 分左右，以菜刀造成被害人王淑芬頸部開放性傷口以及腸胃出血。惟被告李建成自 100 年 4 月起即因有妄想型精神疾病就診並長期服藥控制，行為時已經有兩個月沒有回診也沒有吃藥，導致被告李建成在行為時，因精神障礙

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應不予以處罰。

(二) 不爭執事項

1. 被告李建成不爭執於109年9月11日下午1點15分到下午1點30分以菜刀造成被害人王淑芬頸部開放性傷口、食道受傷及腸胃出血。

2. 109年9月11日下午1點30分被告李建成之子李大華、李小隆回到家中。李小隆通知救護車及報警，李大華確認被害人王淑芬的傷勢。

3. 被告李建成案發後待在現場直到下午2點10分左右，警察在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124巷7弄1號前逮補被告李建成。

(三) 爭執事項

1. 被告李建成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

2. 被告李建成行為時，其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形？

3. 被告李建成在救護車到達後離開現場，是否於前往警局自首的路上遭到逮捕？其行為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

二、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必要性，以及聲請傳喚證人之有無調查必要：

(一)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意見

證據名稱	對證據能力之意見	說明
物證		
1. 菜刀1把	不爭執證據能力。	

2. 上衣1件	不爭執證據能力。	
3. 案發時被告李建成所著的上衣照片2張及使用菜刀照片1張、案發現場照片3張。	不爭執證據能力。	
4. 被害人王淑芬所著衣物照片3張及脖子傷勢照片2張、手部傷勢照片1張、手術縫合照片4張。	不爭執證據能力。	
供述證據		
1. 被告李建成109年9月11日調查筆錄。	無證據能力。	被告李建成有精神疾病，偵查中未受律師協助，無自白能力，且陳述內容亦欠缺真實性，故無證據能力。
2. 被告李建成109年9月1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無證據能力。	被告李建成有精神疾病，偵查中未受律師協助，無自白能力，且陳述內容亦欠缺真實性，故無證據能力。
3. 被告李建成109年9月11日聲請羈押庭訊問筆錄。	無證據能力。	被告李建成有精神疾病，偵查中未受律師協助，無自白能力，且陳述內容亦欠缺真實性，故無證據能力。
4. 被告李建成109年10月4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無證據能力。	被告李建成有精神疾病，偵查中未受律師協助，無自白能力，且陳述內容亦欠缺真實性，故無證據能力。
5. 被害人王淑芬109年	無證據能力。	被害人王淑芬之調查筆

9 月 30 日調查筆錄。		錄，為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且無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特別可信之情形，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得做為證據，而無證據能力。
6. 被害人王淑芬 109 年 10 月 4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無證據能力。	被害人王淑芬之調查筆錄，因其陳述未經被告詰問，係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得做為證據，而無證據能力。
7. 證人李小隆 109 年 9 月 11 日調查筆錄。	無證據能力。	證人李小隆之調查筆錄，為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且無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2 特別可信之情形，，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得做為證據，而無證據能力。
8. 證人李小隆 109 年 10 月 4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無證據能力。	證人李小隆之調查筆錄，因其陳述未經被告詰問，係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得做為證據，而無證據能力。
9. 證人李大華 109 年 10 月 4 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無證據能力。	證人李大華之調查筆錄，因其陳述未經被告詰問，係屬於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

		之規定，不得做為證據，而無證據能力。
其他書證		
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不爭執證據能力。	
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09年10月27日函文	不爭執證據能力。	
3.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1份	不爭執證據能力。	
4. 被害人王淑芬急診病例、急診護理紀錄單各1份	不爭執證據能力。	
5. 被害人王淑芬出院病例摘要、手術記錄、手術縫合照片各1份	不爭執證據能力。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國民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1份、國民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不爭執證據能力。	

(二) 就聲請調查證據之調查必要性意見

證據名稱	調查必要性	說明
物證		
3.案發時被告李建成所著的上衣照片2張及使用菜刀照片1張、案發現場照片3張。	無調查必要性	1. 本案已有扣案菜刀作為物證，毋庸再調查菜刀照片。 2. 被告李建成所著的上衣照片、案發現場照片與待證事實

		無關，毋庸調查。
4.被害人王淑芬所著衣物照片3張及脖子傷勢照片2張、手部傷勢照片1張、手術縫合照片4張。	無調查必要性	被害人之傷勢已有被害人急診病歷、急診護理紀錄單（起訴書編號4書證），故毋庸調查這些照片過程。
書證		
5. 被害人王淑芬出院病例摘要、手術記錄、手術縫合照片各1份	無調查必要性	被害人之傷勢已有被害人急診病歷、急診護理紀錄單（起訴書編號4書證），故毋庸調查手術過程等資料。

(三) 就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王淑芬、李大華、李小隆無意見。

三、 聲請調查證據

(一) 請求　鈞院囑託台北榮民總醫院對被告李建成進行精神鑑定

1. 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 次按「縱經醫師鑑定為生（病）理上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但其行為時之心理結果，無論辨識能力、控制能力均無顯著減低之情形時，仍應負完全之責任，並無同條第二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然法官於刑罰裁量時，**仍非不得以其生（病）理上之原因，做為量刑或酌減其刑之依據，以符罪刑相當原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

4287 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3. 經查，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等罪嫌，為釐清其行為時之精神狀態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事由，或作為刑法第 57 條量刑依據之一，應有囑託台北榮民總醫院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之必要。

(二) 書證：

1. 台北榮民總醫院依前揭聲請所做成之精神狀況鑑定書。
2. 被告於台北榮民總醫院精神科之病歷一份。
3. 被告於臺北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之病歷一份。
4. Google Map 地圖一份。

(三) 請求傳喚鑑定人

1. 聯絡方式

（1） 地址：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

（2） 電話：02-2871-2121。

2. 待證事實：被告李建成，行為時因患有妄想症之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

3. 預計詰問時間：30 分鐘

四、 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所引適用法條之意見

被告李建成因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行為不具可責性，不該當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故亦不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家庭暴力罪。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具 狀 人：　被告李建成

撰 狀 人　　林俊宏律師

黃任顯律師

林煜騰律師